

# 海怡寶血小學

##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關愛基金援助在校午膳津貼通告

敬啟者：

關愛基金試行有關津貼一學年，詳情如下：

|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|
| 合資格學生： | 根據關愛基金的要求/原則，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與題述計劃：<br>(i)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2017/18學年 <b>全額</b> 津貼；<br>〔註：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(即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的「2017/18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17/18資格證明書」)，以便校方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〕<br>(ii) 就讀全日制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或直接資助計劃(直資)小學；及<br>(iii) 由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。〔註：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〕 |
| 資助原則：  | 有關津貼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  |
| 注意事項：  | (i)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<br>(ii) 由於午膳津貼是預繳的，有關津貼不設追溯期。換句話說，若家長已預繳午膳費用，但未得悉是否獲得全額津貼及/或未能提供有關證明，包括其他情況，例如遲了向學校提交證明、插班生等，有關津貼會由下期繳交費用開始計算。<br>(iii)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用於處理有關津貼計劃的申請。<br>(iv) 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 貴子女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在校午膳津貼計劃有關的用途。   |

此致  
貴家長台鑒

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

黃德才

通告<十一>

-----  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敝子弟將 \* 參加 / 不參加 關愛基金援助在校午膳津貼。

此覆

海怡寶血小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班 別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回條請轉交陳志強老師)

通告<十一>